



宋太宗實錄

宋·錢若水撰 燕永成點校

甘肅人民出版社



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資助項目

宋太宗實錄

宋·錢若水撰 燕永成點校

甘肅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太宗实录 / 燕永成点校.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226 - 03258 - 9

I. 宋... II. 燕... III. 宋太宗 - 生平事迹
IV. K827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2360 号

责任编辑:李树军

封面设计:杨世芳

宋太宗实录

燕永成 点校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方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插页 1 字数 170 千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 - 226 - 03258 - 9 定价:28.00 元

前 言

實錄自南朝蕭梁興起之後，歷代官修實錄日漸形成制度，并且多有成書。其中宋代自太祖迄於寧宗，十三朝皆有成書。理宗朝亦有實錄初編，然而存留至今者唯有《太宗實錄》二十卷（殘）本。該本存留卷第二十六（太平興國八年六月盡十月）至第三十五（雍熙三年正月盡二月），第四十一（雍熙四年五月盡八月）至第四十五（端拱元年七月盡九月），以及卷第七十六（至道二年正月盡二月）至第八十（至道三年正月盡山陵）。合計雖僅約占原帙八十卷的四分之一，并且其間尚有極少數缺頁，然仍可依此對《宋太宗實錄》以及宋代實錄加以探究。^{〔二〕}

一

宋代實錄的編修，一般直接依據日曆成書，而日曆則主要憑藉時政記和起居注編撰而成。所謂：「故事：榻前議論之辭則有時政記，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三〕}但編撰《太宗實錄》時，所應依據的起居注、時政記、日曆等，尚未完備。在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年）四月，始有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

秘請置起居院，以修起居注。其奏言：「史官之職，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世之序，禮樂師旅之政，本於起居注以爲實錄，然後立編年，示褒貶。伏睹聖朝編年，謂之日曆，惟紀報狀，略敘敕文。至於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群臣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弛張，汗簡無聞，國經曷紀。……臣欲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記錄爲起居注，與時政記逐月終送史館，以備修日曆。」張秘的奏疏得到批准，遂于禁中置起居院，命梁周翰、李宗諤掌修起居注事。^{〔三〕}則前此太宗朝起居注當闕。至於時政記，雖早在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年），就因知制誥、史館修撰扈蒙奏請，而開始修撰，并且命盧多遜負責修撰。^{〔四〕}但「多遜受詔，而未嘗成書。今史館《書目》有是年《時政記草》一卷，後亦失之。」^{〔五〕}直到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八月，經右補闕、直史館胡旦奏請，朝廷正式恢復時政記修撰，并且形成了時政記進御之制。^{〔六〕}最後，對於日曆的編修，據雍熙四年（九八七年）九月胡旦言：「建隆至今，《日曆》不備」，朝廷下詔於史館西廡編修。^{〔七〕}自後日曆一直在修。綜上所述，編修《太宗實錄》可依據的前期史料有《日曆》，以及淳化五年以後的《起居注》和太平興國八年之後的《時政記》。

《太宗實錄》前後經過兩次編修。早在真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年）十一月，朝廷任命錢若水專修。錢氏舉薦柴成務、宋度、吳淑和楊億同修，并且以諸王賜食庭作爲編撰之所，不隸史局。同年十二月，錢若水等奏言：「所修《太宗實錄》，自太平興國八年以前，

君臣獻替，不著於話言；淳化五年以前，親決萬機，不聞於策府。請降詔旨，許臣等於前任見任宰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三司使等處移牒求訪，以備闕文。」朝廷從其請。^{〔八〕}從中可知，錢氏等鑒於太平興國八年以前時政記，以及淳化五年以前起居注不備，故請求於前任見任宰執、三司使處搜訪有關史料。同時，因太宗曾對王延德「尤被倚信」，而王氏又「好撰集近事」，於是朝廷「詔史官修太祖、太宗《實錄》，多以國初事訪延德」。^{〔九〕}咸平元年（九九八年）春正月，王延德又上《太宗皇帝南宮事迹》三卷，朝廷命送實錄院。^{〔十〕}此外，如田錫寫錄其「太宗朝所上諫疏」，於咸平元年二月送實錄院，^{〔十一〕}而其內容後被史官采用，編入《太宗實錄》中。^{〔十二〕}到咸平元年八月錢若水等上《太宗實錄》八十卷，起太宗即位，止至道三年三月，凡二十年。時宰相呂端監修，但未嘗蒞局，書成不列監修官呂端之名。^{〔十三〕}而若水亦當仁不讓，「稱詔旨專修，不隸史局，又援唐朝故事若此者甚衆，時議不能奪」。^{〔十四〕}不過實際的主要撰修者是楊億。史載《太宗實錄》，楊億「所獨草凡五十六卷，故奏篇最速」。^{〔十五〕}

對於錢若水等編修的《太宗實錄》初修本，真宗雖在成書時稱其「甚爲周備」^{〔十六〕}，但該書僅用「九月而畢，人難其速」^{〔十七〕}。並且人們對其具體記事方面亦有所異議。如「初，太宗有馴犬常在乘輿側。及崩，犬輒不食。李至嘗作歌紀其事，以遺若水……而若水不爲載」。又如「世又傳（楊）億子娶張洎女而不終，故洎傳多醜辭」^{〔十八〕}。因此到景德

四年（一〇〇七年）八月，真宗至四庫閱視圖籍時，便告訴宰臣說：「著書難事，議者稱先朝《實錄》尚有漏落。」楊億進言道：「史臣記事，誠合詳備，臣預修《太宗實錄》，凡事有依據可載簡冊者，方得記錄。」真宗表示認同。^{〔十九〕}但到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年）二月，在王旦修進太祖太宗《兩朝國史》後僅兩天，王氏奏言「兩朝（按指太祖、太宗）《實錄》事有未備者，望付修史官增修」，便得到朝廷批准，并且委任趙安仁、晁迥等增續。此次編修至明年成書，其卷帙如舊。^{〔二十〕}對於該次增修，有學者認為：估計在《兩朝國史》編撰過程中，有史官論及《實錄》尚有遺逸或與新撰《國史》事文有歧，須彌合統一，故王旦請求增修。^{〔二十一〕}該看法無疑有一定道理。因為在對太祖、太宗兩朝史錄的編修中，除增補一般性紀事條目外，如何處理好諸如金匱之盟、斧聲燭影、德昭自剄、秦王遷歿、元佐貶庶及宋后之喪等極為敏感的皇位爭奪及其穩固類重大事件，是太宗、真宗父子以及史官頗難解決的問題。這才是太祖、太宗兩朝《實錄》重加編修的關鍵所在。

《太宗實錄》雖有錢若水初修本和王旦增修本，而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和元修的《宋史·藝文志》皆只著錄了錢若水的初修本，而不見王旦的增修本。王應麟在《玉海》卷四十八中雖述及此本，然只是引述前人記載的編修過程而已。據此可知，增修本的《太宗實錄》在南宋時期已罕見流傳。清人據此認定今傳世的《太宗實錄》（殘）二十卷本為錢若水的初修本，此論斷雖非謂無據，然似感有所缺憾，以

致繆荃孫在《藝風藏書續記》卷四中，舉出《長編》記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己未太一宮成的注文中所引《實錄》，與今存殘本《實錄》有異，而懷疑今存殘本可能是「別本」《實錄》。不過與晁公武同時代的李燾，在其與《郡齋讀書志》大致同時期編成的《長編》中，卻引用了相當數目的增修本紀事。因此至遲到孝宗時期，增修本《太宗實錄》仍有傳世，只是因流傳不廣而晁公武未曾得見罷了。

李燾編修《長編·太宗朝》紀事時，注明參考運用過太宗「《實錄》」和「別本《實錄》」（或稱「《實錄》別本」）。如《長編》卷二十二太平興國六年六月丙子「平寨軍言破契丹」紀事條注文：「此據《實錄》，別本《實錄》亦同」，可推知《實錄》和別本《實錄》實為兩個本子。若將今存二十卷本與注明「《實錄》」的相應條文仔細對勘，竟發現今存本與李燾指明的「《實錄》」相一致，而「別本《實錄》」紀事條文為今存本所無。由此可見今存本與李燾所稱引的「《實錄》」應屬同一系統的傳本。不過，李燾在徵用「《實錄》」和「別本《實錄》」時，並未指明何者為初修、何者為增修本，我們在此擬通過對李燾運用兩本狀況加以具體分析。

一方面，別本《實錄》紀事條文均在今存本對應部分無法找到，這說明別本《實錄》紀事明顯多於今存本（亦即李燾稱之的「《實錄》」）。如《長編》卷三十九至道二年五月辛丑紀事條注文及「王欽若受知于真宗」事，李燾注言：「《實錄》、《正史》皆略焉，亦可

惜也。別本《實錄》于明年六月丁酉載此事。」這說明別本《實錄》紀事多於《實錄》及《正史》。又如在《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六月「幽薊失利後李昉等上奏」紀事注文中，李燾指出：「此疏據《實錄》別本昉傳，在幽薊失利後，不得實日月，今附見，《本傳》乃無之。」同樣，在《長編》卷三十三淳化三年五月己酉「久愆時雨」紀事條注文中，李燾指出：「《實錄》別本昉傳有昉等所上表及太宗答詔，《正傳》皆無之。」這說明別本《實錄》亦有多於《正史》的內容。《太宗實錄》增修本是在初修本的基礎上，以及在太祖太宗《兩朝國史》完成之後修成的，增補紀事條目是增修工作的基本任務，以上狀況恰能證明李燾所徵引的「別本《實錄》」當為後出的《太宗實錄》增修本。

另一方面，李燾在稱引「《實錄》」時，多次指明其紀事內容存在缺略、疑誤現象。如在《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十二月「趙普來朝」紀事條注文中，李燾指出：「《普附傳》云上親耕耨田，普上疏引姚崇十事以諫，因求人朝。按：十事乃普引以諫伐幽州，與耨田不相關，《附傳》誤矣。蓋未嘗見普手疏，故妄載於耨田，《正傳》亦已改之。」由該條可知，《實錄》附傳已有誤，至《國史》正傳則已改正。《太宗實錄》增修時，朝廷仍委任趙安仁、晁迥等剛完成《兩朝國史》的原班史官任其事，像類似上例已被正史改正的《實錄》錯誤，當不會再存在於增修本《太宗實錄》中。而與以上情況形成鮮明對照的是，李燾在稱引「別本《實錄》」時，除因編修凡例之需或參照他書，指明別本《實錄》紀事干支有異而

做出取舍之外，而表明別本《實錄》「恐誤」者僅一條。^{〔二十二〕}「不取」者兩條。^{〔二十三〕}總之，存在諸多內容缺略、疑誤的「《實錄》」當爲初修本，而紀事錯誤較少，甚至有明顯避諱的「別本《實錄》」當爲增修本。

除以上兩方面狀況之外，李燾在《長編》卷三十二淳化二年十一月丙申「復轉對」紀事注文中指出，「《實錄》云：漢乾祐三年，給事中陶穀奏乞停五日轉對，皇朝因之，遂無轉對之事。至是，上勵精求理，務廣言路，始復舊制。按：太祖《新》、《舊錄》及《本紀》，建隆三年二月甲午，詔自今每遇內殿起居，百官以次轉對。然則轉對舊制，在太祖時已復，不知錢若水何所據乃云遂無也。《新錄》亦若水所修，那得如此差謬。」按：錢若水參修過《太宗實錄》初修本和咸平重修的《太祖實錄》（即此處的《新錄》），李燾在注文中用「亦」字，則指明他徵引的「《實錄》」確爲錢氏所修。

以上論证表明：李燾在《長編》中徵用的所謂「《實錄》」和「別本《實錄》」，實際上分別就是《太宗實錄》初修本和增修本。因前述今傳二十卷（殘）本與李氏所徵引的「《實錄》」紀事一致。進而以實例證實了其爲錢若水等修的《太宗實錄》初修本的論斷不誤。

初修本因今有《太宗實錄》二十卷（殘）本傳世，從中可以窺見其基本面貌，而在初修本基礎上增續成書的《太宗實錄》增修本，因已亡佚，加之晁公武、陳振孫未作著錄，現有

史籍對其修成後的具體情況又缺乏記載，致使對其面貌難有清晰瞭解，而僅知其「卷帙如舊」，即仍為八十卷。不過從上述李燾《長編·太宗朝》所稱引的兩本《實錄》相關注文中，仍可略知《太宗實錄》增修本的一些情況。

首先，增修本雖同為八十卷，但記事的下限較初修本晚。《長編》卷三十九至道二年五月辛丑記「寇準言貧下及新歸業者當蠲免（租）」而使日後「御史因請遣使覆按」事，李燾在注文中指明「別本《實錄》于明年六月丁酉載此事。」按：今傳本《實錄》記事斷限止至道三年三月太宗崩，而別本《實錄》卻記有該年六月事，這說明《太宗實錄》增修本增補了至道三年三月之後的紀事。其次，增修本增補了一些新的紀事。如《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夏四月己亥「劉翊因擅立賞募人告盜官物者而被貶」事、《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秋七月壬午朝廷「遣楊首一等徙山後諸州降民」事，以及《長編》卷三十六淳化五年秋七月「堂吏」事，李燾均指明「據別本」，即據《太宗實錄》增修本，而未提及《實錄》（即初修本），可知初修本無此紀事。其三，增修本所補紀事，從內容來看，尤以能表明「盛德」的太宗言論較為集中。如僅在太平興國八年十月，別本《實錄》就記載有太宗與趙普論「帝王治國」與「治民之道」事^{〔二十四〕}、太宗言及「養虎」及「殺狗折贈」事^{〔二十五〕}、太宗與宰相「論王仁贍」事^{〔二十六〕}，以及太宗與宰相「論賞罰」事^{〔二十七〕}，又在同年十一月乙丑，太宗還向宰相提及「焚香愿民安輯等語」^{〔二十八〕}，而這些紀事內容均不見於今傳《太宗

《實錄》二十卷（殘）本，即初修本中。最後，增修本與初修本相比，則更加詳細了一些紀事。如對「平寨軍擊破契丹入侵」事，「《實錄》」僅記有六月丙子一條記事，而「別本《實錄》」則於五月辛丑和六月丙子「特以爲二事」分別記載。^{〔二十九〕}又如王炳及宋琪奏論「六曹」之事，李燾在《長編》卷三十九將其繫於至道二年二月，他並於注文中指出：「王炳奏議，不得其日。宋琪自吏部尚書遷右僕射在二月，今琪猶以吏書見，故附此事于二月末，《實錄》別本亦載此事於二月乙未」。據其文義，可知正文並非引自《實錄》或《實錄》別本，當是引自奏議，故「不得其日」，而只能「附於二月」，但他特別指出「別本亦載此事于二月乙未」，不提《實錄》，據此推知，《實錄》未載此事，此爲別本所增添者。

總之，《太宗實錄》增修本的確添補了許多必要的內容，尤其是頌揚太宗聖政的內容，它在記事方面彌補了初修本的不足。但在整體上或許未能超越初修本及其影響，故使其日後較少流傳，而且影響至微。

二

南宋高似孫曾言：「實錄之作，史之基也。史之所錄，非藉此無所措其筆削矣。」^{〔三十〕}可見《實錄》在宋代官方修史過程中具有極爲重要的地位及價值。具體就《太宗實錄》（初修本）的自身價值而論：

首先，《實錄》紀事豐富而具體，且有一定的真實性，從中可體現史料的原始特性。

《太宗實錄》在正式編修之時，不僅要參據太宗朝《日曆》、《起居注》及《時政記》，而且仍需大規模徵集有關史料。待修訂成書，便藏之宮禁，以備編修國史之用。在現今太宗朝《日曆》、《起居注》及《時政記》均早已不存的狀況下，它是存留至今有關太宗朝少有的第一手史料，因此在同後出的官、私著述對照時，它的史料價值更高。其紀事豐富表現在它比宋代的其他編年史書記事更多。以太平興國八年六月爲例，《實錄》卷二十六有十個干支的紀事，而《長編》卷二十四則爲六個。同年七月，《實錄》卷二十六有十個干支，《長編》卷二十四則僅有三個干支的紀事。具體而言，《實錄》於六月丙戌日記有河南府言洛水漲五丈餘，壞鞏縣官寺、軍壘、民廬舍殆盡，又於甲午日記載河南府言穀水、伊水、洛水、灑水暴漲，溢出岸，壞官寺、軍壘、寺觀祠廟、民廬舍萬餘區，溺死者以萬計。而《長編》同月僅記甲午一條。可見《實錄》記載水患齊全，且皆有具體水漲高度和損毀情況。同時，仍以同上二書六月丁亥日記事比較，《長編》只記有李穆知開封府，楊徽之、孔承恭同考校京朝官殿最事，而《實錄》此外還記載了滕中正、許仲宣、劉保勳、辛仲甫四人的歷官。可見《實錄》中所載歷官升降人員大大多於《長編》所記。

《實錄》不僅紀事多，而且內容全面細緻。如分別載於《長編》卷二十四、《實錄》卷二十七的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丙午日和丁未日胡旦獻《河平頌》遭貶事件，後者載有《河平頌》全文和貶責詔語，前者則僅摘取關鍵字句，對整個事件的記述，《實錄》詳細而全

面。又如《實錄》卷二十六太平興國八年八月壬子，朝廷下詔曰：「先是，祠部給僧尼牒，並傳送諸處，州長吏親給。如聞吏爲姦，募人以緡錢市取，齎以至外郡賣焉，得善價即付與之。自今所在宜奉行前詔，違者重致其罪。」該詔把祠部發放僧尼牒的具體辦法與姦吏違法的手法細緻地記述了下來。《實錄》作爲原始史料，更加切近史實本來面貌。再如至道二年九月宋琪卒時，《太宗實錄》卷七十九評價其「學術素淺，頗口諧捷給。在使府前後三十年，周知人之情僞，尤通明吏術」。《長編》卷四十年紀事作「琪粗有文學，頗諧給」云云，而《宋史》卷二百六十四本傳則作「琪素有文學，頗諧捷」云云。由此可知，對宋琪評價已有明顯出入。《實錄》所云，當更近其實。

《實錄》的一些紀事還能反映事實真相。如李燾在《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五月甲申「北漢平」紀事注文中徵引《國史》云：「亡命卒數百人，選其巨害者斬之，餘悉分隸諸軍」（按：《宋史》卷四百八十二《劉繼元傳》同此），並且指出：「其與《九國志》及《實錄》皆不同，今不取」。其《實錄》原文則是李燾修入正文的「上令籍亡命者至，悉斬之」。又如《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庚午記「車駕北征次幽州城南」事，正文爲：「契丹萬餘衆屯城北，上親率兵乘之，斬首千餘級，餘黨遁去」。李燾在注文中則明確辨析道：「《契丹傳》及《會要》云：契丹聞王師至，皆不敢居城中。若不敢居城中，又何俟攻圍也？今止從《實錄》、《本紀》。」再如《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二月記孟

蠻」避遠宦不之任，詣匭自陳，上怒，命決杖流海島」事，李燾在注文中指明：「《祖宗故事》有『引事惑衆，誣罔切害』八字，疑修書官潤色，今從《實錄》」。

總之，以上諸例說明，《太宗實錄》的記述更接近於史實原貌，其史料價值更高。

其次，《實錄》存錄有相當多的詔制。作爲記錄並體現皇帝權威的主體，詔制是《實錄》必不可少的內容。雖則據周必大所言：「本朝列聖《實錄》，凡當時所下制詔，往往爲史官改易，殆以文體或未古也。宋景文（祁）《筆記》亦嘗言之。」^{三十二}史官爲達到文體上的一致，對所收詔制的行文有所改動，但這並不妨礙詔制的內容。在現存二十卷本《實錄》中，就存有一百多條詔語，二十二條制書。我們知道，專門收錄北宋詔令的二百四十卷本《宋大詔令集》，應該說是北宋詔令的總匯，但可惜今傳世的該書竟缺佚四十四卷及目錄上卷。其中指明缺失的門目就有「政事門」中的「求言、制科、科舉、銓選、考課、按察」。那麼今傳《太宗實錄》所載相應詔語，則可彌補其不足。該方面事例如《實錄》卷二十七載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甲辰「禁僧道爲舉人進士試帖經墨義諸科試法書墨義詔」，又如《實錄》卷三十記太平興國九年六月丁亥「求言詔」等。同時，即便是《宋大詔令集》存有的詔令內容，其間文字仍存在脫漏現象。如該書卷二百一十八「討伐·雍熙三年正月丁酉北伐詔」，其間存在多處文字脫漏，此可用《太宗實錄》卷三十五該詔令全文補足。又如同書卷一百五十八「求遺書·詔求三館闕書詔」，則缺下詔年份，此可用

《太宗實錄》卷二十八補全爲「太平興國九年」。除此之外，如今傳《宋會要輯稿》雖屬殘缺不全之書，但它亦存錄有豐富的原始檔案材料，並且其間所存詔語與《太宗實錄》對應詔語，有時行文互有詳略，我們則可用《太宗實錄》所載詔語與其對勘參照。由此可見《太宗實錄》所存詔制仍有相當高的參考利用價值。

最後，《實錄》還存有大量的附傳。王應麟認爲：「實錄」雜取編年、紀傳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采擇」^{〔三十二〕}。元人蘇天爵更明確指出：「近代作爲實錄，大抵關乎編年。又于諸臣薨卒之下，復爲傳以系之，所以備二者之體也。」^{〔三十三〕}兼采編年、紀傳之法的《實錄》有人物附傳是其特點。僅以現存二十卷本《太宗實錄》而言，就存有六十一人附傳。與《宋史》相比，其中十二人的附傳爲《宋史》所無，這十二人爲：湯悅、高繼充、劉遇、王杲、麻希夢、崔仁冀、李繼凝、鄭彥華、曹思進、趙滔、張茂宗和劉宇。這爲我們瞭解這些人的生平狀況，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同時，即便是《宋史》同有傳者，兩者相較，有的《實錄》附傳紀事更值得重視。如《宋史》卷二百六十五《賈黃中傳》記載賈氏自太平興國二年起，知昇州，「時金陵初附，黃中爲政簡易，部內甚治」。《太宗實錄》卷七十六附傳則明確指出：「金陵歸復之始，人心俶擾，黃中以簡易爲政」云云，此更符合當時實情。又如田重進拒收太宗賄賂事，《宋史》卷二百六十本傳作：「太宗居藩邸時，愛其忠勇，嘗遺以酒炙不受，使者曰：『此晉王賜也，何爲不受？』重進曰：『爲我謝晉王，我知有

天子爾。』卒不受。」而《太宗實錄》卷八十附傳則作：「上在藩邸時日，憐其忠勇，嘗令給以酒炙，重進不肯受，使者云：『晉王以賜汝，汝安敢拒。』重進曰：『我但知有陛下，不知晉王是何人也。』卒不受。」應該說，《實錄·附傳》更能體現當時情景。再如李穆曾出使南唐勸李煜歸朝納土，李煜以疾辭，李穆則喻以利弊得失，太祖及南唐均認為其言恰切誠實。不過將《宋史》卷二百六十三本傳與《太宗實錄》卷二十八附傳相較，附傳則多「後煜歸朝獲全宥者，亦穆之力也」。其他如劉載於開寶四年改職山南東道行軍司馬，且十年未被召，其因是「與兵馬部署何繼筠不協，為所構，太祖惡之」之故。其間的「太祖惡之」之語是《太宗實錄》卷二十六附傳語，此為《宋史》卷二百六十二本傳所無。

當然，《太宗實錄》的價值不僅體現在它自身，而且它還對其他官私史書的成書有極為重要的影響。

時人唐士耻曾言：「《實錄》顯于有唐，每先紀傳之作。」^{〔三十四〕}章如愚亦言：「夫日記起居，則為起居注。月記時政，則為時政記。排次起居、時政，則謂之日曆。總集日曆，則為一朝實錄。積集累朝實錄，則為一代全史。」^{〔三十五〕}元人蘇天爵則更明確指出：「史官修史，在內天子動靜，則有起居注；百司政事，則具於日曆；合而修之曰實錄。有實錄，方可為正史。」^{〔三十六〕}宋代太祖、太宗《兩朝國史》，便是在太祖、太宗朝《實錄》編修成書的基礎上修成的。具體而言，在《太宗實錄》初修本、沈倫、李昉等於太平興國五